

高點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>>>

Pass!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 

加入【高點·高上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！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 **5,000** 元，再提供線上補課
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，最高折 **10,000** 元
分眾課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 **3,000** 元

113/7/31 前 **商管** **會計** **資訊** **地政** 享准考證優惠！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：特價 2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3,000 元起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 3,0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6 折起/科

【經典題庫班】網院：特價 2,500 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 6 折起/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特價 46,000 元起、普考特價 41,000 元起
雲端：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 75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65,000 元 (限面授/網院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6,000 元/科

單科 加強方案

【113年度】網院：定價 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7 折起

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《保險學概要》

一、危險管理方法中，危險隔離（segregation of loss exposures）之具體方法，包括危險分割（separation of loss exposures）與危險單位複製（duplication of loss exposures units）兩種。試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如何發揮危險管理功能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危險管理學說百家爭鳴，每位學者或皆有其立論，考生恐難完全掌握。危險隔離實屬危險分散，目的係減少損失金額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2-7範例及2-11 (三)整合性風險管理步驟。

答：

危險隔離（segregation of loss exposures）係為危險管理方式之危險控制(risk control)方式下之危險分散，透過分割或複製危險單位，於危險事故不幸發生時，不致財產全部毀損或滅失。其可有效地控制危險，減少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。

危險隔離一般分為危險分割（separation of loss exposures）與危險單位複製（duplication of loss exposures units）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危險分割：意即將可能面臨損失之危險單位分散，勿集中於同一地點。如工廠之危險化學原料依特性分類分別擺放，勿集中於同一處，以避免損失機率之提高及損失額度之增加。
- (二)危險單位複製：複製係將重要資產或活動在不同地點或時間進行備份，以減少因危險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失，係屬危險控制，主要目的為降低損失額度。如疫情期間成立第二辦公室，或企業將重要文件存放在不同地方，或將生產線分散在不同廠區，以防止因火災、水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全部損失。

二、何謂踐成契約與諾成契約？保險契約是屬於踐成契約或諾成契約？請依我國保險法之條文分析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實屬保險法考題，就保險法第1條定義等解析保險契約實為諾成契約，非要物契約(或謂踐成契約)。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裁判等咸認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3-2、3-9、7-11及7-12。

答：

保險契約究係為踐成契約(要物契約)或諾成契約，分析如下：

- (一)踐成契約係契約成立除意思合致外，尚須有給付行為；諾成契約係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，契約即視為成立。二者之差別在於合意外，是否具給付行為。
- (二)保險契約應為諾成契約非踐成契約，依保險法條文分析如下：
 - 1.保險法第1條規定，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」足見只要雙方當事人約定，一方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，另一方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給付保險賠償之義務，保險契約即成立，並不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契約成立之要件。此亦可由保險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「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。」再次確認，若保險費未交付，則契約未成立，如何依契約要求要保人繳交保險費？
 - 2.換言之，保險契約之成立，不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為必要，但必須有保險費之約定，而保險契約之生效，是否以交付保險費為必要，仍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。

三、我國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：「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，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，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。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說明其意義及立法理由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亦屬保險法考題，說明財產保險業經核准得以兼營傷害及健康保險之立法理由。本題考生如未看過該條文修正立法理由，可嘗試從保險學理進行邏輯推理，應可獲得基本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11-8及11-33範題精選第十八題。

答：

- (一)保險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謂人身保險業依該項前段經營傷害及健康保險，無須另經核准；財產保險業依該項但書規定，經核准後得兼營傷害及健康保險。是以，人身保險業經營傷害及健康保險屬法定當然業務；財產保險業經核准後兼營該等保險屬法定特許業務。
- (二)該項條文係於民國96年修正，主係參諸國外立法案例，多有將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同列為財產保險業經營之業務範圍，或於保險種類之分類規範中，將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同劃歸為一般業務（General Insurance）與一般財產保險，同准由產險業經營。金管會考量國內產險業得與全球產險業相接軌，與周邊國家產險業同步化，以及衡諸保險學理、國外之立法例、國內產險業之請求等因素，爰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經營該等業務。另就實務而言，財產保險事故發生時(如火災、汽車碰撞等)，恐或有相關人等遭受體傷，如其可透過財產保險業務員或保險輔助人之仲介，投保產險以外之相關傷害保險等，而非需另洽人身保險業者，亦有助於民眾獲得周全之保障。

四、何謂承保能量（capacity）？保險業者為擴大其承保能量，可採用共同保險（coinsurance）或再保險（reinsurance），試分別說明其意義與成效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相關3個專有名詞均屬保險學重點，共同保險及再保險亦為普考常客，考生應可從容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李慧虹編著，頁6-39。 2.《高點·高上保險學補充講義①》，李慧虹編撰，頁42。

答：

- (一)承保能量又謂風險胃納，保險人在追求其價值時，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，即保險人所能承受的最高保障額之能力，亦即保險人所能承保的最高限額。共同保險及再保險係擴大保險人承保能量的方法，該等具降低責任或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穩定承保品質並有擴大財務運用之功能。
- (二)共同保險係謂兩位以上保險人，對於同一保險標的、同一保險事故、與同一要保人共同締結一張保險契約。即由數位保險人共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以達危險分散之目的。再保險係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考量收支平衡及經營安全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。
- (三)承上，倘要保人欲移轉之風險額度偏高，保險人基於各面向之考量欲予以承保，但恐有超過承保能量之虞時，透過共同保險或再保險，分散或移轉部分風險予其他保險人或再保險人，同時達到承保之目的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夏季 Online Book fair

線|上|書|展| 活動日期 7.11-8.31

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

喜閱一夏 優選賞

全館8折 (特價書除外)

知識熱點 新書賞

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

會員限定 超值選

百元花車 任您選

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

活動詳情